

关于对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71 号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晚间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

1. 《草案》显示，你公司各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为基数，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其一为 2023 至 2025 年度商品肉鸡销售量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6%、24%、32% 且商品肉猪销售量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0%、200%、300%，其二为 2023 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30%、40%。请结合你公司历史经营与财务数据、行业发展及市场环境变化、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规划等，说明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拟以 2023 年作为首个考核年度的原因，以肉鸡、肉猪销售量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以及上述增长目标的确定依据，论证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 请你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

3.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30日